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公告编号：2013-024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持有本公司136,785,177股股份）通知，郭亚娟女士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股东持股情况

郭亚娟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截止2013年6月17日其持有公司股份136,785,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郭亚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13年6月2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上，但不超过15%。

###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2、本次减持完成后，郭亚娟女士与其子宋琳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郭亚娟女士不在公司任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4、公司将督促郭亚娟女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